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此事项所做的说明，并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，严格监督和督促董事会、管理层将制定的涉及事项具体措施切实落地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